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发生额
1	关联方借款	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周敏珍	不超过 1000 万
			吴军	不超过 1000 万
2	关联方担保或反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、贷款、保理、融资租赁等方式提供担保或反担保（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、资产担保、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等）	胡正朝、周敏珍	不超过 5000 万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方住所	法定代表人
1	胡正朝	胡正朝是公司共同实际	上海市闵行区莲	--

		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。	花南路 1288 弄	
2	周敏珍	周敏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胡正朝的配偶。	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288 弄	--
3	吴军	公司股东、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	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 39 弄 91 号 603 室	--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存在积极的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五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胡正朝先生、周敏珍女士，公司董事吴军先生，公司 4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岩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1 月 04 日